

证券代码：832283

证券简称：天丰电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

券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刚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207,7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65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1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5-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197,7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197,7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回购员工股份并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一切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197,7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模板）》，我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197,7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0	0%	10,000	10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琪、董一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